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文件

闽林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涉及 省级重要湿地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、自然资源、住建（城管、园林）、水利、海洋渔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、交通与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授权省林业局对建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出具意见。现将《建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办理程序》印发你

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执行中如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反映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建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办理程序

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意见办理工作，现将办理流程 and 材料要求提出如下：

## 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向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求意见，同时附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、现场查验后，将初步意见和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林业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省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，牵头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。

根据需要，省林业主管部门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。其中，涉及滨海重要湿地，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；涉及河流、湖泊、水库范围内重要湿地，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；涉及城市重要湿地，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；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征求省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（四）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，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，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。

（五）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情形变更的，应就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

新征求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## 二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征求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函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占用省级重要湿地情况登记表（见附表），项目依据文件（有关规划、可研及批复文件）一并附送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拟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（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免性分析、拟占用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，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，湿地恢复、重建措施方案以及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；对没有条件恢复或者重建，需要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的，提交对缴纳恢复费用的评估材料）。

## 附表

建设项目占用省级重要湿地情况登记表

省级重要湿地信息	名称		行政区域	
	湿地总面积	(公顷)	保护方式	
	主管单位		湿地权属 (所有权)	国有/集体
建设项目信息	建设项目名称			
	项目依据文件		项目类型	
	用地单位	(盖章)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信息	占用性质及面积	永久/临时	临时使用期限	年月-年月
	占用湿地类型	面积(公顷)		
		小计	国有	集体
	总计			

注：保护方式指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（城市湿地公园）、海洋公园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；湿地类型指红树林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浅海水域。





---

抄送：自然资源部、住建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，省人大法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司法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文旅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---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